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5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0 重大事件揭示	5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2.2 存放地点	64
12.3 查阅方式	6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6,859,706.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01	0053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0,458,830.51份	6,400,876.3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6个方面内容：</p> <p>1、大类资产配置</p> <p>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p> <p>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p>

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的收益由股息收入和资本利得组成，股息收入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也是投资者衡量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本基金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主要考量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通过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增长潜力和股息支付能力等，精选出具有高盈利能力、高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对股票投资组合优先采用等权重的方式投资。本基金也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实际投资需要进行动态灵活调整。

另外，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从港股通标的股票中精选出连续分红、股息率高且盈利持续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

	<p>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以获取超额收益。</p> <p>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辰健
	联系电话	0755-83182300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28
传真	0755-83181169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518040	200001
法定代表人	李强	郑杨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 A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56,535.35	-133,699.11
本期利润	3,750,865.00	-180,623.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6	-0.021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4%	-1.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7%	-1.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9,924,043.78	3,566,567.1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734	0.55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4,290,228.71	10,489,028.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547	1.638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00%	-4.71%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	0.01%	0.23%	0.16%	-0.13%	-0.15%
过去三个月	0.52%	0.01%	0.76%	0.23%	-0.24%	-0.22%
过去六个月	-1.67%	0.22%	0.11%	0.28%	-1.78%	-0.06%
过去一年	-0.75%	0.19%	1.60%	0.24%	-2.3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0%	0.26%	7.23%	0.22%	-11.23%	0.04%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7%	0.01%	0.23%	0.16%	-0.16%	-0.15%
过去三个月	0.42%	0.01%	0.76%	0.23%	-0.34%	-0.22%

过去六个月	-1.87%	0.22%	0.11%	0.28%	-1.98%	-0.06%
过去一年	-1.15%	0.19%	1.60%	0.24%	-2.7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1%	0.26%	7.23%	0.22%	-11.94%	0.04%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2020年9月1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97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474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证	说明
----	----	--------	---	----

		金经理（助理） 期限		券 从 业 年 限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李炳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7-23	-	11年	李炳智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担任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经纪人，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中航证券投资经理助理、交易员。2016年5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固收综合团队基金经理。
陆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金融工程部执行总监	2021-07-19	-	11年	陆琦先生，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2011年至2015年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量化分析高级经理，2015年10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金融工程部执行总监。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自2022年8月8日起，陆琦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

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出现1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在稳增长的政策及宽松的货币政策影响下，经济有修复趋势，但各地突发的疫情打断了这一进程，尤其是二季度经济受疫情拖累巨大，经济增速为近期低点，但在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消费、房地产销售等边际企稳回升，基建、出口拉动作用维持相对稳定，经济基本面逐步好转。通胀方面整体除油价受海外市场影响涨幅较大外，PPI逐步走低、CPI维持相对低位，物价整体平稳。债券市场资金面宽松，债券收益以窄幅震荡为主。

回顾上半年本组合自三月后主动规避权益资产，采取信用票息策略以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654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1%；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638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经济基本面走强、通货膨胀可能在猪肉价格等的带动下略有抬升，宽松的货币政策成为支撑债市的核心因素，尽可能规避可能存在的利率波动，以票息策略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办公会指定，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基金行业实践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相关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一次。

2022年6月23日，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1.25元，分配利润65,848,125.61元；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1.24元，分配利润793,278.7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资产净值的限制性条款暂不适用于本基金。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

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728,795.75	110,421.94
结算备付金		-	24,812.16
存出保证金		2,226.00	28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33,733,077.26	15,138,906.37
其中：股票投资		-	2,833,751.3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33,733,077.26	12,305,15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99,778.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467.78	1,30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255,229.73
资产总计		1,035,514,566.79	15,630,735.3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27,055.53	300,000.00
应付清算款		-	0.29
应付赎回款		17,318.31	20.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8,686.19	7,833.20
应付托管费		81,447.69	1,305.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44.81	4,000.5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1,239.9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65,917.15	38,475.34
负债合计		130,735,309.67	351,635.8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46,859,706.83	8,491,344.6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357,919,550.29	6,787,754.88
净资产合计		904,779,257.12	15,279,099.5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35,514,566.79	15,630,735.38

注：报告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基金份额总额546,859,706.83份，其中，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1.6547元，基金份额总额540,458,830.51份；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1.6387元，基金份额总额6,400,876.3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 1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5,488,943.09	375,089.68
1. 利息收入		51,689.01	171,724.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51,689.01	1,124.50
债券利息收入		-	170,600.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89,781.14	371,195.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266,182.02	225,943.62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5,155,963.16	51,175.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94,076.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17	547,405.71	-172,764.4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8	67.23	4,933.7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18,701.14	127,893.1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1	1,210,455.42	52,628.19
2. 托管费	6.4.10.2. 2	201,742.57	8,771.3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 3	29,107.38	24,527.6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35,798.20	1,427.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435,798.20	1,427.60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11,610.08	-
8. 其他费用	6.4.7.20	29,987.49	40,538.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3,570,241.95	247,196.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570,241.95	247,196.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0,241.95	247,196.58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8,491,344.66	-	6,787,754.88	15,279,09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8,491,344.66	-	6,787,754.88	15,279,09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368,362.17	-	351,131,795.41	889,500,15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70,241.95	3,570,241.9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8,368,362.17	-	414,202,957.77	952,571,319.9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29,358,336.57	-	484,680,655.43	1,114,038,992.00
2. 基金赎回款	-90,989,974.40	-	-70,477,697.66	-161,467,672.0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66,641,404.31	-66,641,404.31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46,859,706.83	-	357,919,550.29	904,779,257.1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722,712.40	-	8,146,659.02	18,869,371.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0,722,712.40	-	8,146,659.02	18,869,37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566.82	-	-621,399.11	-1,771,96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7,196.58	247,196.5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0,566.82	-	-868,595.69	-2,019,162.5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554,048.32	-	2,756,665.45	6,310,713.77
2. 基金赎回款	-4,704,615.14	-	-3,625,261.14	-8,329,876.2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572,145.58	-	7,525,259.91	17,097,405.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秦亚峰

何璁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开源景鑫混合基金”)转型而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814号《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发布的《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原前海开源景鑫混合基金自2020年9月1日起转型为本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9月1日起《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5,421,329.84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5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文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2. 当期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月1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110,421.94元、24,812.16元、285.23元、255,229.73元、99,778.41元和1,301.54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110,427.61元、24,823.36元、285.33元、0.00元、99,778.41元和1,301.54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5,138,906.37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5,394,119.13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300,000.00元、0.29元、20.93元、7,833.20元、1,305.56元、4,000.52元、4,058.42元、-83.09元和0.01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其他负债-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299,916.91元、0.29元、20.93元、7,833.20元、1,305.56元、4,000.52元、4,058.42元、0.00元和0.01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1,728,795.75
等于：本金	1,726,579.74
加：应计利息	2,216.0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728,795.7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2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022,505,383.26	10,473,077.26	1,033,733,077.26	754,616.74
	合计	1,022,505,383.26	10,473,077.26	1,033,733,077.26	754,616.7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22,505,383.26	10,473,077.26	1,033,733,077.26	754,616.7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6,540.7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6,540.76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9,376.39
合计	65,917.15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29,333.45	1,929,333.45
本期申购	617,902,130.14	617,902,130.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9,372,633.08	-79,372,633.08
本期末	540,458,830.51	540,458,830.51

6.4.7.7.2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562,011.21	6,562,011.21
本期申购	11,456,206.43	11,456,206.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617,341.32	-11,617,341.32

本期末	6,400,876.32	6,400,876.32
-----	--------------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386,407.03	176,298.62	1,562,705.65
本期利润	3,156,535.35	594,329.65	3,750,865.0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1,229,227.01	43,136,726.15	414,365,953.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6,480,929.93	49,551,347.06	476,032,276.99
基金赎回款	-55,251,702.92	-6,414,620.91	-61,666,323.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65,848,125.61	-	-65,848,125.61
本期末	309,924,043.78	43,907,354.42	353,831,398.20

6.4.7.8.2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4,624,278.33	600,770.90	5,225,049.23
本期利润	-133,699.11	-46,923.94	-180,623.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0,733.34	-32,262.05	-162,995.39
其中：基金申购款	7,743,755.88	904,622.56	8,648,378.44
基金赎回款	-7,874,489.22	-936,884.61	-8,811,373.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793,278.70	-	-793,278.70
本期末	3,566,567.18	521,584.91	4,088,152.09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377.3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0.92
其他	30,170.72
合计	51,689.01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553,213.3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814,153.64
减：交易费用	5,241.7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66,182.02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703,792.3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52,170.7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155,963.16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79,484,203.2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72,391,697.59
减：应计利息总额	6,627,362.25
减：交易费用	12,972.6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52,170.78

6.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无。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405.71
——股票投资	-19,597.73
——债券投资	567,003.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47,405.71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6.77
转换费收入	0.46
合计	67.23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4,876.39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6,111.10
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29,987.4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托管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0,455.42	52,628.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744.71	9,809.9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1,742.57	8,771.3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名称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	0.00	25,577.49	25,577.49
合计	0.00	25,577.49	25,577.4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	0.00	19,104.61	19,104.61
合计	0.00	19,104.61	19,104.6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前海开源基金，再由前海开源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9月0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9月0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151,030.35	5,151,030.35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421,329.84	5,421,329.84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421,329.84	5,421,329.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4.70%	80.28%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728,795.75	21,377.37	129,895.74	700.5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2-0 6-23	2022-06- 23	1.250	43,279,8 42.13	22,568,28 3.48	65,848,1 25.61	-
合计			1.250	43,279,8 42.13	22,568,28 3.48	65,848,1 25.61	-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2-0 6-23	2022-06- 23	1.240	783,413. 21	9,865.49	793,278. 70	-
合计			1.240	783,413. 21	9,865.49	793,278. 70	-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30,027,055.53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2100474	21邮政CP003	2022-07-05	102.07	380,000	38,785,817.10
220401	22农发01	2022-07-05	100.52	1,000,000	100,519,342.47
合计				1,380,000	139,305,159.57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团队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处，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665,389,246.04	9,851,970.00
合计	665,389,246.04	9,851,97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票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368,343,831.22	-
AAA以下	-	-

未评级	-	2,453,185.00
合计	368,343,831.22	2,453,185.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票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未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 6月30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28,795.75	-	-	-	1,728,795.75
存出保证金	2,226.00	-	-	-	2,22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3,733,077.26	-	-	-	1,033,733,077.26
应收申购款	-	-	-	50,467.78	50,467.78
资产总计	1,035,464,099.01	-	-	50,467.78	1,035,514,566.7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27,055.53	-	-	-	130,027,055.53
应付赎回款	-	-	-	17,318.31	17,318.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88,686.19	488,686.19
应付托管费	-	-	-	81,447.69	81,447.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644.81	3,644.81
应交税费	-	-	-	51,239.99	51,239.99
其他负债	-	-	-	65,917.15	65,917.15
负债总计	130,027,055.53	-	-	708,254.14	130,735,309.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905,437,043.48	-	-	-657,786.36	904,779,257.12
上年度末 2021年1 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0,421.94	-	-	-	110,421.94
结算备付金	24,812.16	-	-	-	24,812.16
存出保证金	285.23	-	-	-	28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51,970.00	-	2,453,185.00	2,833,751.37	15,138,906.3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99,778.41	99,778.41
应收利息	-	-	-	255,229.73	255,229.73
应收申购款	-	-	-	1,301.54	1,301.54
资产总计	9,987,489.33	-	2,453,185.00	3,190,061.05	15,630,735.3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	-	-	-	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0.29	0.29
应付赎回款	-	-	-	20.93	20.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833.20	7,833.20
应付托管费	-	-	-	1,305.56	1,305.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000.52	4,000.52
应付交易费用	-	-	-	4,058.42	4,058.42
应付利息	-	-	-	-83.09	-83.09
其他负债	-	-	-	34,500.01	34,500.01
负债总计	300,000.00	-	-	51,635.84	351,635.84
利率敏感度缺	9,687,489.33	-	2,453,185.00	3,138,425.21	15,279,099.54

口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增加0.25%	-866,951.00	-101,872.58
	市场利率减少0.25%	869,222.19	107,430.01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折	港币折合人	其他币	合计

	合人民 币	民 币	种折合 人民币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87,458.3 7	-	1,287,458.3 7
资产合计	-	1,287,458.3 7	-	1,287,458.3 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287,458.3 7	-	1,287,458.3 7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港币对人民币升值5%	0.00	64,372.92
	港币对人民币贬值5%	0.00	-64,372.92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

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2,833,751.37	1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2,833,751.37	18.55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0.00	146,418.4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0.00	-146,418.49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2,833,751.37
第二层次	1,033,733,077.26	12,305,155.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33,733,077.26	15,138,906.3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33,733,077.26	99.83
	其中：债券	1,033,733,077.26	99.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28,795.75	0.17
8	其他各项资产	52,693.78	0.01
9	合计	1,035,514,566.7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67,027.00	1.09
2	601899	紫金矿业	160,484.00	1.05
3	600585	海螺水泥	142,145.00	0.93
4	601318	中国平安	137,850.00	0.90
5	603259	药明康德	123,649.00	0.81
6	600036	招商银行	121,965.00	0.80
7	01171	兖矿能源	117,417.60	0.77
8	600690	海尔智家	112,690.00	0.74
9	00168	青岛啤酒 股份	97,846.80	0.64
10	00998	中信银行	78,889.94	0.52
11	00390	中国中铁	75,424.50	0.49
12	00857	中国石油 股份	73,288.16	0.48
13	002714	牧原股份	72,382.00	0.47
14	01787	山东黄金	68,435.66	0.45
15	06066	中信建投 证券	65,206.74	0.43
16	00358	江西铜业 股份	65,166.76	0.43
17	01186	中国铁建	63,862.13	0.42
18	01766	中国中车	63,601.20	0.42
19	02238	广汽集团	62,035.62	0.41
20	00753	中国国航	61,415.93	0.40

注：①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②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553,213.3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1,339,037.81	17.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519,342.47	11.1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64,869,903.57	62.43
6	中期票据	307,524,135.88	33.9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33,733,077.26	114.2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401	22农发01	1,000,000	100,519,342.47	11.11

2	012280231	22中交建SCP0 02	700,000	70,749,410.4 1	7.82
3	102000034	20南电MTN001	600,000	61,304,432.8 8	6.78
4	101753017	17华能MTN001	500,000	52,314,463.0 1	5.78
5	101901449	19汇金MTN017	500,000	51,302,671.2 3	5.6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22农发01（证券代码220401）”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26.0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467.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693.7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前海 开源 弘泽 债券A	940	574,956.20	538,685,219.02	99.6 7%	1,773,611.49	0.33%
前海 开源 弘泽 债券C	467	13,706.37	5,421,329.84	84.7 0%	979,546.48	15.30%
合计	1,40 7	388,670.72	544,106,548.86	99.5 0%	2,753,157.97	0.50%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开源弘泽 债券A	-	-
	前海开源弘泽 债券C	595.64	0.0093%
	合计	595.64	0.000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 A	0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	0

	C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 A	0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421,329.84	0.99%	5,421,329.84	0.99%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595.64	0.00%	0.00	0.00%	-
合计	5,421,925.48	0.99%	5,421,329.84	0.99%	不少于三年

注：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股东、其他从业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属于发起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9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4,877,588.05	14,393,994.1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29,333.45	6,562,011.2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7,902,130.14	11,456,206.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9,372,633.08	11,617,341.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0,458,830.51	6,400,876.3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2年2月25日起，孙辰健先生任督察长；

2022年6月21日起，董事长由王兆华先生变更为李强先生。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佣金	占当期	

	元数量		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2	2,553,213.32	100.00%	1,949.36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22,446,675.00	100.00%	2,700,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01

	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2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24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26
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拟申购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1-28
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申购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进一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2-11
6	关于增加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2-17
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2-25
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2-26
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2-28
1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26

	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		
11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前海开源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26
1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28
1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30
14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31
15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交易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3-31
1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4-12
1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4-21
18	关于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4-22
19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4-22

	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		
2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4-23
2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4-26
2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5-27
2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08
2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16
2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17
2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17
2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22
28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22

2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 部证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 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6-22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 - 20220329	5,421,329.84	0.00	0.00	5,421,329.84	0.99%
	2	20220330 - 20220420	0.00	39,546,327.69	39,546,327.69	0.00	0.00%
	3	20220330 - 20220630	0.00	169,271,607.78	0.00	169,271,607.78	30.95%
	4	20220623 - 20220630	0.00	121,257,641.75	0.00	121,257,641.75	22.17%
产品特有风险							
<p>1. 巨额赎回风险</p> <p>(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p> <p>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p> <p>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孰晚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相应风险；</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孰晚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相应风险；</p> <p>3. 流动性风险</p> <p>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p> <p>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